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2019年9月19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公司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文件的要求，对现行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《通知》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